長庚大學資訊管理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6年 02 月 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年 02 月 27日 系務會議修訂後實施

**總則**

1. 為鼓勵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讀碩士班，並期達到連續學習及縮短修業年限之目的。長庚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特依據「長庚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甄選規定以資遵循。
2. 本系依「長庚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之規定，設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召集人於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中聘任之。

**報名**

1. 每學年度之預研生招生名額由系招生委員會議訂之，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報教務處招生組公告之。
2.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者，於第六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填寫「長庚大學學生修讀學碩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料，經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提出申請。
3. 前五學期學業表現成績優良或在資管專業領域表現優異之同學。
4. 非本系學士班學生亦可報名本系之學、碩士學程。

**審查**

1. 審查程序、資料繳交及成績評定方式依照本系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之規定為準。
2. 除修讀學碩士學程申請表外，其餘書面審查資料採電子方式繳交，資料須為PDF格式檔案。
3. 除甄試簡章規定之書面資料外，申請人另須繳交指導教授推薦信。
4. 成績單必須為正本，並含歷年成績班級排名，不得以其他形式資料代替之。資料未備齊者取消報名資格。
5. 書面資料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由召集人於「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中聘任之。
6. 預研生須於錄取後次一學年度報名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錄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7. 預研生表現優良者，得於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時逕行錄取。報名一般入學考試者無法逕行錄取。

**附則**

1. 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年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違者喪失修讀學、碩士學程資格及相關權利。
2. 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